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點數*1.2 (2014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適用)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ence, Nature	200 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70%	15 點/篇			
		SJR ranking 後 70%	10 點/篇			
	TSSCI 或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10 點/篇				
	THCI-Core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五年內論文 (含研討會論文) 被引用次數(限 Scopus, 最多以 10 件計)	生命科學	9 次至 11 次	10 點/篇			
		12 次至 15 次	20 點/篇			
		16 次至 20 次	30 點/篇			
		21 次至 24 次	40 點/篇			
		25 次(含)以上	50 點/篇			
	自然科學	8 至 10 次	10 點/篇			
		11 至 14 次	20 點/篇			
		15 次至 18 次	30 點/篇			
		19 次至 22 次	40 點/篇			
		23 次(含)以上	50 點/篇			
	健康科學	6 次至 8 次	10 點/篇			
		9 次至 11 次	20 點/篇			

		12 次至 15 次	30 點/篇				
		16 次至 18 次	40 點/篇				
		19 次(含)以上	50 點/篇				
	社會人文	5 次至 7 次	10 點/篇				
		8 次至 10 次	20 點/篇				
		11 次至 13 次	30 點/篇				
		14 次至 16 次	40 點/篇				
		17 次(含)以上	50 點/篇				
	研究計畫(近五年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等合計最多以十五件計。)	科技部計畫補助		15 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本項不與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重覆計算)		20 點/件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點/件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 1 件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		15 點/件					

	授權金)				
	非科技部的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計畫等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 1 件計，每增加新臺幣 10 萬元者加 1 件，依此累計類推	10 點/件			
近五年協助推動全校性計畫、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等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案審查人 (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總主編	5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Scopus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15 點/件			
其他加分項： 對本校學術推廣及聲望提昇有貢獻者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	5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	3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	20 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30 點/每個學(協)會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	5 點/每件			
	於 Scopus 收錄的資料庫論文(含研討會論文)，適當引用校內教師近 5 年發表的論文數(至多 100 點)	引用 1 篇 1 點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六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